

—建議案—  
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獲量限制

會議時間：第 9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4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2 日

建議內容：ICCAT 建議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海域捕捉黑鮪之締約國，應採取以下有關黑鮪之保育措施：

1. 採取必要的措施，預防 1995 年及以後之漁獲死亡率增加。
2. 採取必要的措施，預防其漁船之 1995 年漁獲量超過 1993 或 1994 年的漁獲水準（兩者取其較高者）。
3. 自 1996 年起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使其漁獲量從上述第 2 點所定之漁獲水平減少 25%（或 SCRS 指定之類似低漁獲量），並於 1998 年底前完成。
4. 在 1998 年以前，合作發展長期性的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資源復育計畫。
5. 全部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，遵守 1974 年通過之禁捕及卸售小於 6.4 公斤黑鮪的建議案。
6. 採取必要的措施，禁捕 0 歲（小於 1.8 公斤）黑鮪。
7. 每年向 ICCAT 報告履行上述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。
8. 充份提供 SCRS 所需之資料，以改進資源評估。
9. 告知所有非締約國及地中海漁業委員會（General Fisheries Council for the Mediterranean；GFCM）此建議案，並要求其合作。